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招标单位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杭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 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394,645.3885 万元，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与施工，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 2、招标人：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中标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 4、中标价格：人民币 394,645.3885 万元
- 5、工程概况：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5.65 万 m²（约 385 亩），总建筑面积 71.6044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4.1082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7.4962 万 m²；项目由科研办公、科研配套、商业、酒店、抬高车库、地下室等组成
- 6、工程建设地点：萧山科技城
- 7、工期：852 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钱江农场

法定代表人：姚翔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投资、开发、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除网络广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公司与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炳传

注册资本：100,18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 43 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楼）

法定代表人：董丹申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建筑科学研究技术的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咨询，建设工程管理、监理，建筑节能评估，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394,645.388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2.64%。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的承接和实施是公司装配式 EPC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和大型会展第一品牌” 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及践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及知名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总承包项目+1 号工程”双引擎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

3、本项目集合了公司“绿色、低碳、智能”等技术，屋面等围护系统将采用 BIPV 建设模式，该项目的实施将成为公司在绿色建筑领域又一标杆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

4、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